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7月27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 絡 人: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:03-3579573轉分機201 編號:111-67

16 歲少年改裝車遭罰未繳 桃園分署現場訪視 母親知兒有悔意 當場代兒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持續關注青少年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原因與家庭生活狀況,除促其履行義務外,並持續追蹤個案情形,適時提供相關協助。現年17歲黃姓少年,在16歲時因改裝摩托車排氣管,致噪音超標遭罰未繳,被移送桃園分署執行,桃園分署於本月25日派員至現場訪視,據其母稱,黃姓少年因有多項違規,被罰怕了,已不敢再改裝車子,深具悔意,其等爾後會注意兒子的管教,並當場替兒子將欠款繳清。

黄姓少年在 16 歲時因騎機車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90 分貝, 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移送機關)裁處罰鍰新台幣 2,700 元,逾期未繳,經移送機關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 於本月 25 日派執行人員至黃姓少年中壢區戶籍地現場執行,現 場會晤黃姓少年父母親,據母親表示他是最小的兒子,家裡還 有兩個姊姊,因為愛玩,交到壞朋友,喜歡改裝車子,所以常 常被罰,並稱黃姓少年除了這件罰鍰外,還有一些其他林林總 總的交通罰鍰,被罰到怕,已沒有再改裝車子了,車輛已經拿 去報廢。母親念在兒子已改過向善,當場拿繳費單至附近便利 商店替兒繳清欠款。執行人員請黃姓少年的父母親持續勸導兒 子不要再非法改裝車子,也切勿無照駕車,以免害人害己,如 果產生交通罰鍰未繳,桃園分署將強力執行,除展現執法決心 外,也讓未成年人瞭解其所應負的法律責任。

桃園分署呼籲青少年應遵守法規,愛惜生命,切勿無照 駕駛,保障用路人及自身安全。欠繳交通罰鍰的義務人,收到 繳款通知後,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,勿持有僥倖心理, 桃園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積欠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案件,維護國 家債權。



▲桃園分署現場執行畫面